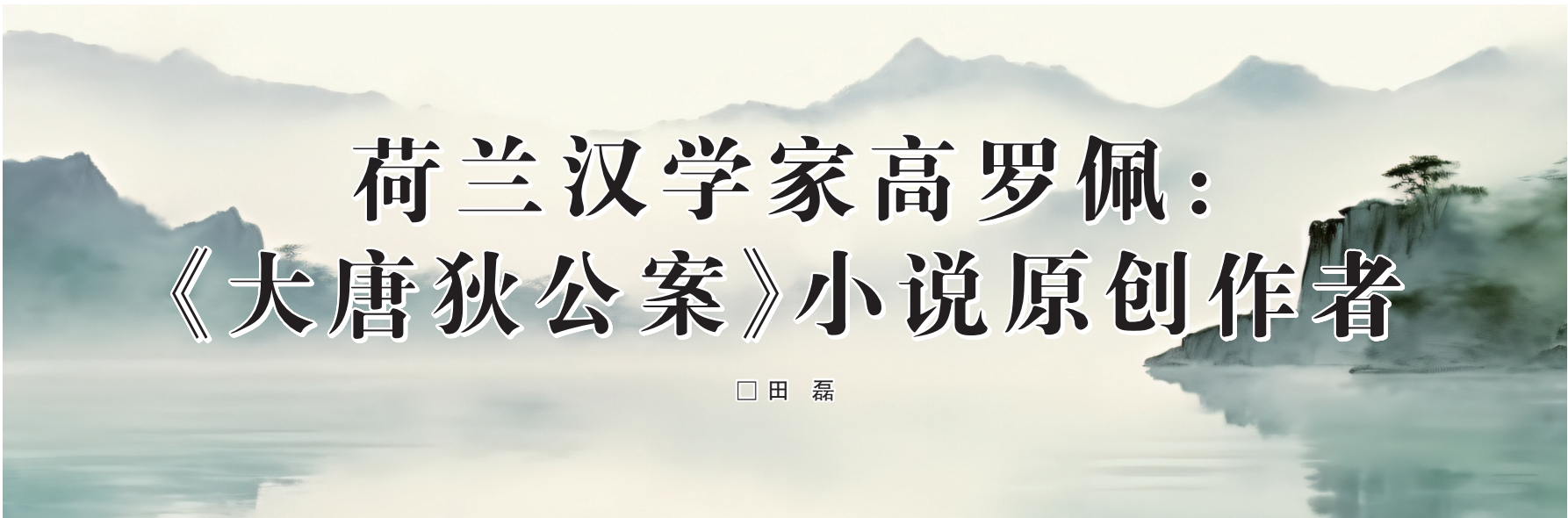




荷兰汉学家高罗佩： 《大唐狄公案》小说原创作者

□ 田 磊

电视剧《大唐狄公案》即将于2024年播出，近期备受关注。出乎很多人意料的是，这部剧的原著作者是一位外国人，他就是荷兰著名汉学家高罗佩（Robert Hans van Gulik，1910—1967年）。高罗佩是一位享誉国内外的“中国通”，除了是一名外交官外，他在中国传统文化研究方面的造诣和成就令人叹为观止。他涉足领域非常广泛，在小说、音乐、书法、绘画、书画鉴赏、古玩收藏、法律文化、动物文化等方面都有独特的研究和见解，堪称“百科全书式”的汉学家。他的这些研究和贡献，奠定了其在西方汉学研究领域的独特地位，对于中国汉学西传以及中国文化走向世界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

1910年8月，高罗佩出生于荷兰扎特芬，他原名罗伯特·汉斯·范古里克，“高罗佩”是他自己根据原名发音取的中文名字。幼年时，他跟随军医父亲到了东南亚的爪哇岛生活，在这里度过了他的小学时光。父亲退役后，高罗佩回到荷兰，他的爷爷对中国文化情有独钟，痴迷于中国瓷器，家中花瓶上的汉字引起了高罗佩的极大兴趣，这为他之后潜心研究中国文化埋下了伏笔。1930年，年方二十的高罗佩开始了正式的汉学研究。他进入到以汉学研究见长的莱顿大学主修汉学专业。两年后，高罗佩到设有东方学院的乌德勒支大学继续深造。在这里，经过深入系统的学习，他顺利地拿到了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大学毕业后，高罗佩开启了他的外交官生涯。他一生足迹遍布亚欧大陆与美洲多个国家和地区，能熟练掌握十几种语言。

高罗佩痴迷中国文化，一心想找一个有教养的中国女士为妻。1943年，高罗佩来到中国战时陪都重庆，在这里他结识了自己的人生伴侣。他与同在大使

馆工作的水世芳女士相恋。水世芳是外交官水钧韶的女儿。两人情投意合、喜结连理。

高罗佩像古代文人一样，有字有号有书斋，字“笑忘”，号“芝台”，书斋取名“吟月庵”；他喜欢中国服饰，在家常穿宽松的袍子，特意与夫人举办中式的婚礼；他琴棋书画样样精通，擅长吟诗作对，还能以文言文创作诗词歌赋；他喜欢收藏古玩字画，家中藏有很多有价值的珍品，而且擅长临摹，造诣深厚；他喜欢结交风雅之士，文学家郭沫若、画家徐悲鸿、书画家沈尹默、金石学家马衡、作家田汉、科学家李约瑟等，都是他的座上客……高罗佩富有中国情怀，把中国当作自己的故乡，无论是日常交谈，还是正式文章，他经常会说“吾华”，有时还会说“我们汉朝”“我们唐朝”。高罗佩在日常生活中保留了中国传统的习惯，他的妻子在接受采访时说，“他实在是个中国人”。

（二）

高罗佩在汉学研究上影响最大的是他创作了20多部描写唐代宰相狄仁杰断案的小说。书中描绘了狄仁杰断案的传奇经历，涉及大唐盛世的方方面面，展现了形形色色的中国传统文化，也使得“狄公”成为享誉世界的“中国的福尔摩斯”。在重庆工作时，高罗佩偶然读到一本公案小说《武则天四大奇案》，他对狄仁杰特有的人格魅力十分钦佩，对其独特的断案风格很感兴趣。通过比较，他发现，中国古代法官的刑侦技术、推理方法、侦破能力，以及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并不比西方侦探案，在欧美流行“福尔摩斯热”之时，中国公案小说的影响力不够大。为了让西方人知道中国也有大侦探，他先是把《武则天四大奇案》翻译成英文，又以英文创作了《铜钟奇案》。此后，他又写了《迷官奇案》《黄金奇案》《铁钉奇案》，构成了

（三）

高罗佩是汉学家中极为特殊的一位，他的一生都在追求中国古代士大夫的理想生活，职业是外交官，热爱研究汉学，业余时间写小说。关键是，他通才绝艺又思想深刻，这从他在中国古琴和书法绘画方面的研究造诣中可见

一斑。

高罗佩通晓中国琴艺。他喜爱音乐，特别是中国古琴，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癖嗜音乐，雅好古琴”。他不仅喜欢弹奏，而且对古琴有深刻的研究。1935年获得博士学位后，高罗佩到荷兰驻日使馆工作。受此影响，他编辑的《明末义僧东皋禅师集刊》《东皋善缘辑要》等作品，涉及中日比较琴学的研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高罗佩追根溯源，在研究中国文化对日本文化影响的过程中，更加坚定对中国文化的仰慕。1936年，高罗佩到中国北平拜著名琴师叶诗梦为师。1937年，他撰写《琴铭之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1940年出版的《琴道》是古琴研究著作，至今仍在琴学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琴道》全书总共七卷外加四篇附录。1941年，他还出版了《嵇康及其〈琴赋〉》，通过对曹魏名士嵇康和他的作品及其所处时代的描绘，展现了中国士大夫的境界和清雅。

对于中国书法绘画，高罗佩也是特别热爱并十分擅长。他很早就会书写汉字，在大学期间开始练习中国书法，此后每天坚持，直到他临终前都没有中断。他常与书画名家交流切磋，他的书法独具一格、形神兼备。高罗佩还擅长绘画。《大唐狄公案》与其他一些中国古代文化著作里的插图，都是他亲自手绘的。他还在每幅插画中署上自己名字缩写“H·R·H”，以避免误会。高罗佩不仅喜欢自己画，还对书画鉴赏颇有研究。他的硕士论文就是米芾关于视的研究，他还出版了《中国书画鉴赏》，中文版于2020年正式发行，这是一部书画鉴赏集大成之作，也是中国古代文化的图景呈现。



从金鸡纳到黄花蒿：药用植物如何帮助人类抗疟

□ 魏孝稷

疟疾是一种全球性的急性寄生虫传染病，其病原体是疟原虫，传染媒介是按蚊（又称疟蚊），中国民间又称“冷热病”“打摆子”“发疟子”。非洲、印度和东南亚等热带地区是疟疾高发地区。携带疟原虫的按蚊叮咬人体，疟原虫随之进入血液寄生在人类体内，潜伏一段时间而发病。疟疾症状表现为周期性寒战、发热、头痛、出汗，导致贫血和脾肿大。在未出现特效药前，疟疾致死率往往超过1%。人类与疟疾的抗争有几千年的历史，直到奎宁特别是青蒿素的发现，人类才找到了战胜疟疾的有效药物，这两种药物都来自自然界，奎宁是原产于中美洲的金鸡纳树皮的提取物，青蒿素是黄花蒿的提取物。它们的发现和应用，体现出了人类的智慧，也反映了人类协作的重要性。

（一）

最早发现金鸡纳树皮起到治疗疟疾作用的是中美洲的印第安人。在欧洲人到来之前，美洲虽然存在传播疟疾的媒介按蚊，但是没有病原体疟原虫，这就意味着，疟疾和百日咳、天花、麻疹、白喉这些传染病一起从旧大陆传播到新大陆，造成印第安人人口锐减。中美洲人民是治疗疟疾良药金鸡纳树皮的第一批发现者。发热畏寒等疟疾的症状与感冒类似，中美洲人民采用治疗发热的药物金鸡纳树皮医治疟疾，取得明显的疗效。金鸡纳树只产于中美洲，欧洲人最初并不知道它的效果。直到1632年，离开伦布到达美洲已有140年，西班牙人从美洲人民那里得知金鸡纳树皮

的疗效，并把它当作草药带回欧洲。人们很快发现金鸡纳树皮具有缓解疟疾的药用价值。

但是，金鸡纳树皮疗法的传播不是一个一帆风顺的过程。只有成年树龄的金鸡纳树皮才含有足够的药用剂量，树龄太小的嫩树皮是无效的。从美洲采到的金鸡纳树皮有不少来自幼株，严重影响到药效，这种疗法遭到了怀疑。另外，价格太贵也阻碍了金鸡纳树皮疗法的进一步传播。欧洲人见到金鸡纳的高额利润，也想在欧洲移植。但是，它是个热带植物，对气温和降水条件要求极高。多次尝试移植，幼苗都活不到成年树龄，因药效达不到标准而作罢。

（二）

经过了100多年的摸索，到18世纪初欧洲人才普遍认识到了金鸡纳树皮的抗疟作用。然而，由于早期殖民扩张和商业活动的影响，欧洲的商人、殖民者、水手、士兵、传教士来往于各大洲之间，同时也加速了按蚊和疟原虫在全球的传播，疟疾的发病率增加。这表明，人类活动的扩大改变了周边的生存环境。与此同时，人们治疗疟疾的知识和技术也在不断更新。1820年，法国化学家佩尔蒂埃和卡旺图首次从金鸡纳树皮中分离了一种白色粉末状的提取物“奎宁”，又被称为“金鸡纳霜”，大大提升了疟疾治疗的效果。

为了生产奎宁，一批医药公司应运而生，有些公司甚至演变成现在欧美的大型跨国医药企业。奎宁的出现使得金鸡纳树皮需求大增，盗采活动愈演愈

烈，中美洲的金鸡纳树种岌岌可危。西方人又想起了移植金鸡纳树的手段。1840年代，殖民者在非洲、南亚和东南亚等热带地区移植成功，满足了用于奎宁生产的原材料供应，这样奎宁在西方国家开始普及起来。

19世纪后期，西方帝国主义扩张进入新的阶段，其中包括进军非洲东南亚等热带内陆地区。有学者认为奎宁帮助了西方殖民者征服非洲。非洲的热带雨林地带，蚊虫肆虐，疟疾横行。长期以来，西方军队很难在非洲内陆生存下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包括疟疾在内的各种传染病造成了西方军事人员的大量减损。奎宁的广泛使用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殖民军队的死亡率。

（三）

20世纪上半叶，人类在抗疟技术上又取得不少进展，诸如，合成药物氯喹的发明，杀虫剂DDT（滴滴涕）用来大规模灭杀传播媒介按蚊。到20世纪中期，疟疾的发病率和致死率出现了显著下降。与此同时，疟原虫很快产生了耐药性，奎宁、氯喹的疗效大大降低。

越南战争促使各方加快抗疟药物的研发。越南战争也是一次大规模的人口流动，轮番进入热带丛林的美军始终面临着疟疾肆虐问题，先后有80万人感染疟疾，致死人数超过5万。越南军民同样受到疟疾的困扰，于是，越南政府向中国政府求助，希望研究出新的抗疟药物。后来，屠呦呦从黄花蒿中成功提取抗疟特效药青蒿素。

青蒿素的发现是中国医学为世界医

学作出的一次重大贡献。古代中国人很早就发现了黄花蒿、常山、甘草等草药的抗疟作用，但并未掌握草药有效的使用方法。比如黄花蒿中的青蒿素经过高温水煮就会失去药性，而中国传统的草药大多通过长时间高温煎煮的办法服用，这导致黄花蒿不能发挥效力，直到屠呦呦这一代人的努力钻研，才获得根本上的突破。

青蒿素效果最佳、价格低廉、对妇女和儿童副作用小，被列为抗疟首选药物，每年救治疟疾患者上亿人，拯救几百万人的生命。得益于此，目前全球已有4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世界卫生组织的无疟疾认证。近年来，随着抗疟事业的迅速推进，联合国提出彻底消除疟疾的愿望。经过与疟疾数千年的漫长抗争后，如今人类在抗疟领域已经取得了绝对优势。

尽管如此，我们还应清醒地认识到，抗疟药物在更新，疟原虫也在不断变化，人类与疟原虫还处在赛跑的过程中。而彻底消除疟疾，归根结底离不开人类持续的科学探索和协作创新。自然界还存在许多像金鸡纳、青蒿素一样可以制作特效药品的植物，等待医药学工作者去发现和挖掘。



儒：以何安人、服人并濡其身

□ 陈永跃 杨明凤

我们在工作生活中，当遇到文质彬彬温文尔雅的人时，常称之为“儒雅”，把历史上能“投戈讲艺、息马论道”的将领常称之为“儒将”，把靠读书科举考试进入仕途的人常称之为“儒吏”，把以宣扬孔孟思想为研学使命的人常称之为“儒家人物”。那这个“儒”字到底是什么含义呢？史上有人以“性格温和”作解，也有人望字生义解释为“因为人需要知识，故为儒”，亦有人以“研究学问的人”相解。那么这些解释到底与本字对不对应、精到不精到、准确不准确呢？

东汉的许慎在其所著《说文解字》里面对“儒”字解释是：“儒，柔也，术士之称。从人，需声。”东汉之时，儒士已然是“士、农、工、商”四民社会的中心阶层，许氏此解或是“有意无意之间，往往依其自身所遭际之时代，所居处之环境，所熏染之学说，以推测解释古人之意志”。故他把“儒”字解释为“术士”。但在周公旦所著《周礼·天官冢宰·大宰》里，大宰联系天下民众的九种办法这样描述“儒”：“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长，以贵得民。三曰师，以贤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薮，以富得民。”其中“儒，以道得民”意思是“儒”者以他们的才能学说得到民众的信服。对于“儒”者在国家社会所从事的具体事务，东汉郑玄以为：“儒，诸侯保氏，有六艺以教民者。”在郑玄为“儒”者“六艺”教人解释的基础上，唐朝的孔颖达进而又加补充，他在为《礼记·儒行》中“哀公曰：‘敢问儒行’”这一句作注解时补充说：“儒之言，优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又儒者，濡也，以先王之道能濡其身。”后来元朝的胡三省给司马光所著的《资治通鉴》作音注时，在《秦纪》里对“鲁儒”的解释就引用了孔颖达的上述观点。清朝的文字训诂学大师段玉裁也认可上述的说法，并对“术士之称”作出了解释：“术，邑中也。因以为道之称。《周礼》‘儒以道得民’注曰：‘儒有六艺以教民者’……按六艺者，礼、乐、射、御、书、数也。”

通过传世文献《周礼》《礼记》的相关记载，我们知道了“儒”者所从事的具体事务和基本特点，那么“儒者能安人、服人并濡其身”是通过什么方式去实现？

从汉字本身结构来看，儒字是由人字和需字组成。人字不用解释大家都明白，在金文中𠤎（需）字上面是个“雨”字，下面是个“人”字，意思是人被雨淋湿、全身滴水的样子。“需”字的本义是濡湿。《周易》中需卦的象辞这样解释“需”：“云上于天，需。”历史学家金景芳说：“云在天上，尚未成雨，有须待之义”，“不说‘雨在天上’，而说‘云在天上’，是因为水在天上只能是云，不能说雨”。金景芳所说的“需”是未下雨之前之象，金文所示，显然是已下雨之状。综合两种解释，如果把“人”和“需”字合一起，意思自然是一个人对天上下雨和天下被雨淋湿情况的观察、觉悟、记录、提示。从字的象形角度来理解，早期的“儒”者是懂得天文气象观察和记载的。庄子在《外篇·田子方》中说：“周闻之，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时；履句屨者，知地形；缓佩玦者，事至而断。”此时的“儒”者不仅

懂天时，还晓得地利。而西汉的扬雄在《法言·君子》中说：“通天地人，曰儒。”历史上的中国是世界东方的农业文明古国，儒者“知天时、知地形”，这是“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的现实需要，也是探索农业生长、生产与天文气象规律的必然要求。

春秋时期，儒逐渐成为掌握礼、乐、射、御、书、数的人。历史学家余英时在《论天人之际——中国古代思想起源试探》中说：“我同意一般接受的看法，即孔子和儒家不但是巫，而且尽最大努力与巫传统划清界线。孔子在说‘敬鬼神而远之’（《论语·雍也》）这句名言时，很可能心中想到的便是怎样跳出巫传统的笼罩。”或许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孔子教导他的学生说：“女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又说：“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不可以处长乐。仁者安仁，智者利仁。”这样来看，“儒”者应当笃实地传扬和践行自己的学术思想，大力倡导以道、以德、以仁、以艺教化民众，以实现“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的目标。

在同一片天空下，用天雨无声滋润万物、浸润诸身的方式来传经布道，来讲克己复礼的仁爱，来讲“礼、乐、射、御、书、数”六艺，“儒”者这种温润的推己及人的教化方式，当然是人人所乐见并容易接受的。从普通人的同理心上说，柔软、温润如细雨般的循循善诱，当然使人听得进话、悟得透理、涵养得以提升。

